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19〕038号

重庆市北碚区金刀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金刀峡镇胜天湖村神仙洞分散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本项目位于北碚区金刀峡镇七星洞村、小塘村，建设容积为 20m^3 过滤池 1 口，建设 100m^3 清水池 1 口；建设 200m^3 高位蓄水池 1 口；配置 D25-50 $\times$ 7 水泵 1 台（配电机 55KW）；安装 DN80mm 内防腐无缝钢管管道 1560m，其中安装壁厚 4.5mm 的内防腐无缝钢管 890m，安装壁厚 4mm 的内防腐无缝钢管 670m；布设金刀峡水厂 DN90mmPE 管（PE100，1.60MPa）补给管道 2860m。项目总投资 132.79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合理选择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作业；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尽量缩窄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表土和道路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对施

工临时用地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

（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有生活设施进行处理，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农田灌溉。

营运期水池清洗废水经自然沉淀后，用于农田灌溉。

（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尘污染；施工工地采用分段封闭施工方式；工地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现场须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渣土、砂石和垃圾等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须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尽量选择线路短、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路线进行运输；强化管理清淤作业，尽快干化，减少臭气对沿线人群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区生态环境局申报手续，并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材料及建筑渣土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途径环境敏感地段时限速、禁鸣。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本项目土石方就地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过滤池中的废填料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渣场处理,清水池、过滤水池、高位蓄水池内的污泥经收集晾干后最终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 送: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北碚区金刀峡镇人民政府,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